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
(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)

承辦人:蔡依齡

電話: (02)80723456 分機636

傳真: 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:ad5826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府教研資字第11224606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1223038899\_112D2580955-01.pdf、11223038899\_112D2580956-01.odt)

主旨:公告本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參加校外各項 教育專業競賽(全國級)獎勵計畫」1份,請各校鼓勵教師 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月24日新北府教研資字第1110129472號函 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本計畫目的鼓勵教師參加校外各項教育專業競賽,將成果 回饋於課堂教學,以提升教學品質及促進學生學習成效, 同時透過校內社群分享,帶動教師專成長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說明如下:

## (一)適用對象:

-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公立幼兒園)各級學校校長、具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園長(主任)及正式教師、技術師及代理教師。
- 2、本市私立幼兒園取得幼兒園教師證且具實際教學經驗



## 之教師(含代理教師)。

(二)申請期程:採學年制,獲獎教師或團體應於每年7月15日 前提出該學年度獎勵申請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(均含附件)

電 2003/13/12文交 交 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



